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

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2023 年度）

淄博市水利局

2023 年 4 月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
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2023 年度)**

河道等级：市级
工程规模：中型

**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2023年度）》

编制人员名单

审 定：于 亦 恩

审 核：伊 书 霞 李 国 伟

审 查：毕 银 思 陈 艳 芳

项目负责：翟 海 波 任 莎 莎

技术负责：岳 西 军 王 宁

参加人员：洒 腾 腾 李 淑 芹

李 辉 邹 瑞 雪

王 超 芦 志 芳

杨 达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3
1.4 适用条件	3
1.5 方案批准	4
2 河流概况	5
2.1 流域概况	5
2.2 历史洪水情况及灾害损失	6
2.3 河道规划和治理情况	8
2.4 中心城区段河道防洪工程现状	12
2.5 拦河闸坝工程	15
2.6 蓄水工程	16
2.7 沿河防洪保护区及其重要目标情况	18
2.8 存在主要问题	18
3 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18
3.1 雨情水情监测	19
3.2 洪水预报	19
3.3 超标准洪水信息发布	20
4 调洪工程及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21
4.1 汛期水库调度运用原则	21
4.2 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21
5 洪水风险分析	23
5.1 超标准洪水定义	23

5.2 超标洪水风险分析	23
6 洪水处置	25
6.1 工程调度	25
6.2 风险处置	25
6.3 人员转移	25
6.4 技术支撑	26
7 工程巡查与险情处置	28
7.1 工程巡查	28
7.2 工情险情报告	29
7.3 险情处置	30
7.4 险情处置方法	31
8 善后处理	33
8.1 洪水消退	33
8.2 水毁工程修复	33
8.3 物资补充	33
8.4 总结评估	33
9 保障措施	34
9.1 物资保障	34
9.2 防汛队伍保障	35
9.3 宣传、培训与演练	36

附件

附件 1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2023 年度）》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附表

附表 1：河道基本情况和防洪工程建设现状表

附表 2：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汛预警指数表

附表 3：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淹没区情况及人员撤离安置表

附表 4：2023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情况表

附表 5：2023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队伍

附图

FT-01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淹没区示意图

FT-02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群众安全转移路线示意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积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提高孝妇河中心城区段超标准洪水的防范与处置工作能力，保证中心城区防汛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按照河道现状防洪能力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有关法律法规、条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 1 月修订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 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7 年修订版）；
- 6、《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2011 年 7 月修订版）；
- 7、《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2018 年 1 月修订版）；
- 8、《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鲁政发〔2012〕5 号）；
- 9、《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2〕64 号）；
- 10、《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1996 年）；
- 11、《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政发〔2021〕4 号）；
- 12、《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22〕41 号）；
- 13、《淄博市城市防汛防台风抗旱应急预案》（淄城汛指〔2022〕1 号）；
- 14、《淄博市洪涝灾害防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预案》；
- 15、《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方案》（淄水防御〔2022〕3 号）；
- 16、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

1.2.2 文件依据

1、《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鲁水防御函字〔2023〕5 号）；

2、《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转发重要江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要点的通知》（鲁水防御函字〔2020〕39 号）。

1.2.3 规范规程

1、《堤防工程运行规范》（DB 37/T 4403-2021）；

2、《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

3、《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 -2020）；

4、《山东省大型河道防御方案编制大纲（试行）》（山东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

1.2.4 相关规划及资料

1、《淄博市水务系列丛书—河道篇》（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 年 8 月）；

2、《淄博市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03 年 10 月）；

3、《淄博市孝妇河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4、《淄博市骨干河道“一河一档”系列-孝妇河问题调查报告》（2017 年 9 月）；

5、《淄博市孝妇河“一河一策”综合整治方案（2022-2024）》（2021 年 10 月）；

6、《淄博市萌山水库 2023 年防御洪水方案》；

7、《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19 年 12 月）；

8、《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施工图》（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20 年 7 月）；

9、《淄博市淄博市孝妇河生态修复水利部分施工图设计—南石钢坝闸、董家翻板闸、淄河大道翻板闸》（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0、《淄博市孝妇河防御洪水方案（2022 年度）》（2022 年 5 月）；

11、《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2022 年度）》（2022 年 5 月）；

12、其他相关规划及资料等。

1.2.5 河道防洪工程实际状况

经开区：殷家钢坝闸至淄河大道（33+770~37+235）长 3.465km，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淄河大道至胶济铁路桥（37+235~43+977）长 6.742km，满足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张店区：胶济铁路桥至张店、周村界（桩号 43+977~46+677），长 2.7km.，河道现状防洪标准已达到 100 年一遇。

周村区：孝妇河周村区段范围为张店、周村界~邹平界（46+677~60+320），长 13.64km，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孝妇河经开区、张店区、周村区沿线主要有拦河闸坝（堰）10 座，按类型分气盾闸 2 座、钢坝闸 4 座、橡胶坝 1 座、液压坝 1 座、溢流堰 2 座。目前正在改建的联通路孝妇河大桥以及新建的淄河大道液压翻板闸，由于河道设置围堰等设施，缩窄河道，影响行洪。

1.3 编制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防汛工作的首要目标任务。

2、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防范和处置各自辖区内河道洪水灾害。

3、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4、按照流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坚持依法防汛抗洪，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1.4 适用条件

1.4.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孝妇河干流殷家钢坝闸至周村邹平边界段（桩号 33+770~桩号左 59+160/右 60+320），城市河道发生超标洪水时造成的洪涝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1.4.2 河道防洪保证任务

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加强防守，科学调度，确保洪水安全下泄，尽最大努力降低灾害损失，减少两岸淹没范围，确保人员安全。

1.4.3 主要保护目标

孝妇河是淄博市骨干河道之一，孝妇河干流殷家钢坝闸至周村邹平边界段主要保护着经开区、张店区、周村区等 3 个区 5 个乡镇的城市防洪安全。

1、经开区

主要保护目标是傅家镇、双杨镇的沿河社区、村庄及居民；雅迪路、淄河大道、北京路、G309 国道等重要交通设施；瓦村沟湿地钢坝闸、北京路钢坝闸等重要水利工程；沿河重要的电力、通讯及市政等其它基础设施。

2、张店区

主要保护目标是马尚镇、中心城区的沿河社区、村庄及居民；孝妇河湿地公园 5 米气动盾形闸等重要水利工程；胶济铁路、滨莱高速等重要交通设施；沿河重要的电力、通讯及市政等其它基础设施。

3、周村区

主要保护目标是周村区北郊镇的沿河社区、村庄及居民；张周橡胶坝、联通路钢坝闸、袁家钢坝闸等重要水利工程；胶济铁路、滨莱高速、G309 国道、张周路等重要交通设施；沿河重要的电力、通讯及市政等其它基础设施。

1.5 方案批准

《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由淄博市水利局批复实施。

2 河流概况

2.1 流域概况

2.1.1 河道概况

孝妇河属小清河水系，是小清河右岸的一级支流，是淄博市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流域包括淄博市的博山区、淄川区、淄博经济开发区（简称经开区）、张店区、周村区、桓台县的大部以及济南市的章丘区、滨州市的博兴县和邹平市的小部分，总流域面积 1733km²，其中淄博市辖流域面积 1441.8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83.2%。孝妇河河道全长 135.9km，干流自神头桥至马踏湖长度为 103.9km，其中淄博市境内干流长度为 84.42km。

淄博市孝妇河干流中心城区段起点为殷家钢坝闸，终点为周村、邹平边界处，总长度 26.55km，其中经开区 10.21km、张店区 2.7km、周村区 13.64km。

表 2.1-1 孝妇河干流沿河区县河段长度分布表 单位：km

河段	博山	淄川	经开区	张店	周村	桓台	小计
长度	11.7	20.07	10.21	2.70	13.64	24.1	84.42

2.1.2 洪水特征

淄博地处暖温带，属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特征分明，春季风大干旱，夏季酷热多雨，秋季晴朗多旱，冬季干冷少雪，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640mm，降雨主要集中在 6 月至 9 月。汛期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每年夏季为孝妇河流域暴雨洪水发生期，流域内较大的暴雨洪水大多发生在 7、8 月份。孝妇河流域暴雨主要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由气旋形成，暴雨中心多发生在中上游及萌山水库流域。流域内各雨量站年最大 24h 降雨量在 281.2mm，最大 3 日降雨量在 420mm 之间，实测最大暴雨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10 日~13 日。洪水过程多出现涨猛落缓的趋势，洪水持续时间 2~3d，其中涨水过程一般 5~10h，落水历时较长一般 1~2d。

2.2 历史洪水情况及灾害损失

2.2.1 历史洪水情况

据史料记载，孝妇河历史上洪涝灾害比较频繁，据史料统计，1840 年~1948 年的 109 年中，孝妇河发生较大的洪涝灾害 27 次，平均每 4 年一次。

1921 年，博山、淄川自 6 月 9 日起，阴雨 40 余日，8 月 13 日大雨，山洪暴发，孝妇河水俱涨。博山孝妇河永济桥石栏冲没，大街、福门内外水高于门，溺死多人。淄川张博铁路桥桥墩被冲毁，黄土崖决口，桓台大涝。

1931 年，博山、淄川、张店大雨水，孝妇河泛滥，马尚、房镇一带淹地近 7 万亩，房屋倒塌 70%，桓台亦受灾。

1932 年 6 月 12 日起，博山、淄川、桓台大雨水，孝妇河洪水毁山头村房屋 800 余间，溺死 10 余人，博城沿河受灾甚重，淄川山洪使多数煤井受害。夏涝使庄稼无收。

1945 年 6 月 18 日，博山、淄川大暴雨，博山 1 小时雨量 200 多 mm，孝妇河暴发洪水，博山福门桥洪峰超过 $1000\text{m}^3/\text{s}$ ，八陡、山头等冲毁房屋 4250 间，窑厂百余家，马蜂村全部被冲走，博城及淄川沿河被淹，死亡千余人，昆仑冲走煤 4 万 t。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兴利除害，相继进行了筑堤、护岸、分洪、疏浚和兴建闸坝、水库等水利工程，增强了抵御水旱灾害的能力，流域内的洪涝灾害比解放前有所减轻。根据有关资料记载，1949 年~2000 年的 52 年中，发生较大的洪涝灾害有 6 次，平均 8.6 年一次。

1957 年，全市 6 次局部暴雨，冲毁塘坝 9 座，孝妇河沿岸部分受灾。周村湓河泛滥，倒房 3474 间，死 12 人，伤 29 人。临淄、桓台部分受灾。

1961 年 8 月 10~14 日，张店、周村、淄川、博山两次暴雨，冲毁塘坝 10 座，损伤小水库 13 座，冲淤地 3000 余亩，6.3 万亩农田受灾。周村区倒房 441 间，死 1 人，伤 5 人。

1964 年，是建国后洪涝灾害最严重的一年。7 月 28 日，马尚处河道洪峰流量为 $727\text{m}^3/\text{s}$ ，造成孝妇河黄土崖决口，决口处流量为 $108\text{m}^3/\text{s}$ ，导致马尚、房镇、大张、石桥四个乡镇的 56 个村庄 7.35 万亩耕地受灾，6.45 万亩农作物濒于绝产，倒塌房屋 3622 间，使人民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桓台县小清河、孝妇河、乌河及东、西猪龙河等泛滥，决口 39 处，130 个村庄进水，52 个村庄被水包围，全市 87 万亩农田受灾，

绝产 17.3 万亩，死 31 人，伤 52 人，损失惨重。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孝妇河中上游流域平均降雨 104.4mm，山洪暴发，干流淄城水闸处实测洪峰流量 300 m³/s，张店黄土崖拦河闸处实测洪峰流量 170 m³/s，造成干流白塔至樊家窝橡胶坝段、贾村拦河闸至黄土崖段多处河段洪水漫溢，大量耕地被淹，部分沿河厂房进水，交通桥漫水，其中上游白塔镇一座交通桥被洪水冲垮，死亡 3 人。

2005 年 8 月 6 日到 8 月 8 日，受台风“麦莎”影响，淄博市出现大范围降雨过程。博山站 8 月 6 日 8 时到 9 时的 1h 内降雨 65mm，24h 降雨 152mm。孝妇河马尚以上流域 3 日平均降雨 131mm。受此次降雨影响，孝妇河发生连续洪水，马尚水文站 8 月 6 日 17 时实测最大洪峰流量 203m³/s，直到 8 月 11 日洪水才逐渐消退，造成胜利河入小清河处桓台县一侧滩地冲毁 130 余亩。

2011 年突降暴雨，造成孝妇河及其支流大流量行洪，造成孝妇河双杨镇殷家桥段左岸 200m 河墙坍塌，孝妇河昆仑镇洄村铁路桥下东岸 150m 的淘空，大昆仑广场西岸河道排污口处塌方 10m，西龙角村与博山区接壤处西岸住家院落淘空严重。孝妇河支流般阳河龙泉镇尚庄、和庄段洪水出槽，造成河墙坍塌共计 65m，821 亩良田被淹，涉及农户 730 余户，房屋建筑损坏 20 余处，损失 200 万元。

2013 年 7 月文昌湖区发生大范围强降雨，商家镇农作物受灾面积 1.34 万亩，受灾人口 1.2 万人，倒塌房屋一间，直接经济损失 1176.5 万元。

2018 年受台风“温比亚”影响，全市普降大雨。17 日 7 时至 20 日 7 时全市平均降雨量 164.3mm。暴雨大风造成部分玉米、谷物等农作物倒伏，经济作物果树掉落，果树折断，部分房屋倒塌受损，全市受灾人口 14643 人，房屋达到 93 间，房屋损坏 243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909.58hm²，经济损失 7180.645 万元。

2019 年受台风“利奇马”影响，8 月 10 日 9 时至 12 日 2 时，全市平均降水量 304mm。其中孝妇河白塔水文站最大流量为 169m³/s，小于 5 年一遇洪水标准，马尚水文站最大流量为 662m³/s，大于 5 年一遇小于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袁家水文站最大流量为 583m³/s，大于 5 年一遇小于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此次强降雨是淄博市有资料记录以来的最大值，超过 100 年一遇，部分站点超过 200 年一遇，造成淄博市全市范围内发生灾情。其中孝妇河周村区小刘村、大七村两处堤防漫溢决口，经开区区黄家庄村及大徐村两处堤防被淘刷冲毁，孝妇河水毁现象严重，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统计约 75 亿元。“利奇马”台风带来的水灾是淄博市历史上破纪录的一次灾害，雨量

大，汛情猛，灾情急，损失大。

2.2.2 洪涝灾害分析

每年夏季为孝妇河流域暴雨洪水发生期，暴雨洪水大多发生在 7、8 月份，暴雨中心多发生在中上游及萌山水库流域。流域内各雨量站年最大 24h 降雨量在 281.2mm，最大 3 日降雨量在 420mm 之间，实测最大暴雨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10 日～13 日。洪水过程多出现涨猛落缓的趋势，洪水持续时间 2～3d，其中涨水过程一般 5～10h，落水历时较长一般 1～2d。

孝妇河上游河道坡降陡，河谷狭窄，流速大，洪水汇集迅速；洪水进入中心城区段河道（经开区、张店区和周村区段）后，河道比降较小，水流下切力小，流速降低，河道内多为浅滩和沙洲，洪水持续时间长。

2.3 河道规划和治理情况

2.3.1 河道规划情况

1、《淄博市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规划防洪标准

博山、淄川和周村城区段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

张店城区段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孝妇河老河道邹平、桓台县界至木佛闸河道按 110m³/s 治理；从木佛闸处利用人字河分洪 50m³/s，通过杏花河泄入小清河；木佛闸以下至崔家桥老河道按 60m³/s 进行治疗。

其余河段均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除涝按 5 年一遇洪水标准。

2、《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防洪标准

张店区河道均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淄川城区南外环至北外环（将军路至胶王路段）河道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周村区重点城区段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城郊及一般段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孝妇河博山段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其余河段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3、《淄博市孝妇河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通过实施桥梁改造提升工程、生态蓄水水利工程等，提升行洪能力，合理调蓄水

量，保障行洪安全。

桥梁改造提升工程。为保障孝妇河行洪安全，对其中 5 处未满足行洪标准的现状桥梁进行改造（白塔外环桥、昆仑中桥、泰山瓷业路桥、文峰桥、联通路桥），同时按照行洪标准新建袁家桥；新建景观桥 3 座（柳泉湿地景观桥、漫泗河森林骑行公园景观桥、周村滨河公园景观桥）。

生态蓄水水利工程。在不影响河道行洪的前提下，结合现状钢坝闸、工程闸、橡胶坝、溢流堰等水利设施，增加 6 个翻板闸，提升枯水期保水能力，保障主河道常年有水。合理调控行洪流量，提升行洪能力，构建防洪水、排洪涝的韧性安全水网体系。

2.3.2 河道治理情况

2000 年 3 月，淄博、邹平对胜利河两岸进行扶堤加固，南从邹桓大桥，北至小清河南岸，治理长度 2km，堤防压实增高 0.5m，堤顶宽 6m，共填筑土方 6500m³。

2001 年，博山区在神头桥至青石桥 3km 河段，建橡胶坝 5 座，小拦水坝 12 座。在支流岳阳河上建拦水坝 4 座；白杨河上建塘坝 1 座，可蓄水 9.8 万 m³；建橡胶坝 2 座。

2001 年 6 月，孝妇河淄城拦河闸五孔机架桥进行了钢架支撑加固处理，并维修了挑流鼻坎；2002 年 5 月，淄城加装了闸门开启远程遥测设备；2002 年 7 月，对电站进水闸墩进行加固处理，8 月维修了下游挡土墙，保证了该闸的正常运行。

2002 年，淄川区组织对城区 1.6km 河段进行清淤，并对两岸进行改造，共完成清淤 8.6 万 m³，更换橡胶坝袋 70m。

根据“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属地治理、分期实施”的要求，自 2004 年开始，连续四年实施了博山、淄川、张店和周村四个区的示范段治理工程建设。共实施了长 19.2km 的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完成了河道开挖、清淤疏浚、堤防护砌、橡胶坝拦蓄、园林绿化等工程。

2004~2005 年度完成的张周路桥示范段由橡胶坝、主河道、玉蓉湖滩地公园以及河道绿化等部分组成，工程总投资 3850 万元。其中河道长 1.2km，主河槽平均宽度 150m，橡胶坝长 150m，坝高 2.5m，形成水面线长度 2.9km；玉蓉湖滩地公园占地 150 余亩。

2008 年度，对梅家河桥上游未治理河道全线进行扩挖疏浚，打通主干道。工程位于博山、淄川、张店和周村四个区，共长 31.038km。治理后的孝妇河防洪标准提

高较大，防汛安全基本得到保障。

2010 年实施了孝妇河干流提升工程，是在 2008 年孝妇河梅家河桥以上贯通的基础上实施的生态提升工程，包括 10.3km 长的中心城区段提升工程、总长 24.796km 的博山、淄川城区段及连接段提升工程和孝妇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三部分，包括河道护砌、沿河道路建设、排污口整治以及园林景观绿化建设等内容。

2011 年实施了孝妇河上游博山区段治理工程，共治理河道长 3.93km，其中岳阳河治理段长 1.7km，白杨河治理段长 2.23km。治理主要包括清障疏浚、对损毁的两岸岸墙进行改建，对岸坡冲刷严重的河段新建岸墙；结合排污要求，在河底一侧设排污暗涵；对阻水严重且已损坏的漫水桥改建为生产桥；为防止下游河道淤积，增设拦砂溢流堰 1 处，维修溢流堰 2 处。

2012 年实施了孝妇河干流周村段河道治理工程，为梅家河橡胶坝下游 4.08km 长河道，对主河槽进行扩挖清淤疏浚，使河道满足设计洪水标准；对险工段进行护砌。

2015 年孝妇河桓台段下游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对桩号 90+703~103+900 段（南干渠穿涵下游至崔家桥）总长 13.225km 的河道进行全线清淤疏浚，扩挖加固堤防，维修水闸 4 座，拆除重建生产桥 6 座，拆除生产桥 4 座。

2015~2016 年实施了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实施，自规划马南路（孝妇河规划桩号 40+900 处）至滨博高速，共计 6.65km，根据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对河道进行清淤扩挖，生态治理，将 309 国道下游孝妇河与范阳河的三角部分全部挖出，形成孝妇河湿地公园。拆除黄土崖拦河闸，新建两座气动盾形闸。

2018 年，淄博经济开发区对张周橡胶坝上游 380m 至柳园路桥段 1.95km 长河道进行了河道治理。

2019 年，实施了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治理总长度 41.79km，其中珑水桥至万山河段（4+367~11+700）长 7.33km、万山河至文峰桥段（11+700~20+310）长 8.61km、张博铁路至月庄新桥（24+749~33+478）长 8.73km、淄川张店边界段（33+478~38+100）长 4.62km、淄川张店边界至北京路段（38+100~40+177）长 2.08km、柳园路至出境段（49+900~60+320）长 10.42km。

2019 年，桓台县实施了孝妇河分洪道治理工程，治理分洪河道总长 33.74km，对胜利河、人字河、祁家排沟、诸顺沟等 8 条河道进行河道疏浚扩挖工程、堤防加固工程、护岸工程及建筑物工程等。

2019 年，邹平市对孝妇河利群闸上游干流 4+300~24+713 段进行疏挖，疏挖长度

10.41km，设计河底宽度 70~300m，其中桩号 14+936~19+678 段考虑蓄水及景观需求，开挖边坡 1:5；20+604~21+378 段考虑河道沿岸地形地貌及河道开挖空间，采用浆砌石挡墙防护，临水侧直立，其余段开挖边坡均为 1:3。

2019 年，邹平市对胜利河 4+022~17+460 段进行疏挖，疏挖 13.44km，设计河底宽度 60m~80m，4+022~7+000 和 8+700~17+460 段开挖河道底宽 80m，7+000~8+700 段受地形限制开挖河底宽度 60m，宽度变化段平缓过渡。桩号 15+600~15+999 段和 16+500~17+460 左岸河道沿岸地形地貌及河道开挖空间，采用浆砌石挡墙防护，临水侧直立，其余段均采用 1:3 边坡。

2022 年，实施了淄博市孝妇河生态修复工程拦蓄建筑物部分，共新建拦蓄建筑物 5 座，其中孝妇河干流上 3 座：南石钢坝闸、董家翻板闸、淄河大道翻板闸，支流上 2 组：岳阳河窑厂翻板闸、漫泗河桥闸。目前，工程正在实施中，汛前基本可以完成。

2022 年，实施了淄博市孝妇河生态修复项目柳泉湿地景观桥、凯盛湖景观桥、泰山瓷业桥工程，其中泰山瓷业桥设计汽车荷载：城市-A 级。桥梁宽度：桥梁总宽 26m，桥面净宽 20m，两侧各设 2.5m 人行道+0.5m 防撞护栏。目前，工程正在实施中，汛前泰山瓷业桥基本可以完成。

2022 年，实施了淄博市孝妇河生态修复项目白塔外环桥、昆仑中桥、文峰桥、联通路孝妇河大桥改建工程，其中白塔外环桥位于博山西外环路跨孝妇河处（桩号 9+475），设计桥梁采用 V 构墩支撑的三跨斜交连续梁，全桥长 80m，桥梁总宽 26.0m，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20；昆仑中桥位于淄川区晟地路跨孝妇河处（桩号 13+634），设计桥梁采用钢结构系杆拱，全桥长 48m，桥梁总宽 28.5~30.5m，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20；文峰桥位于淄川区滨河路跨孝妇河处（桩号 20+310），设计桥梁拟采用不对称独塔斜拉，全桥长 71m，桥梁总宽 23.0m，设计汽车荷载为城市—A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20；联通路孝妇河大桥位于周村区联通路跨孝妇河处（桩号 53+070），设计桥梁采用 4 跨连续钢箱梁景观桥，全桥长 194m。桥梁总宽 61.0m。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目前，工程正在实施中，汛前昆仑中桥以及文峰桥主体工程均可完工。

2022 年，桓台县实施了桓台县病险水闸拆除改建项目，共拆除改建水闸 7 座，其中对孝妇河上木佛闸进行改建，改建木佛闸设计过闸流量 30m³/s，为开敞式水闸，共 3 孔，单孔净宽 5.0m，闸室总净宽 15.0m，闸室段顺水流方向总长 12.0m，上游侧

设检修桥，桥面宽度 1.0m，下游侧设交通桥，桥面总宽度 5m。闸室设 1 道工作闸门和 1 道检修闸门，工作闸门采用 5×3.5m（宽×高）露顶平面定轮钢闸门，共 3 扇。目前，该工程正在实施中，汛前木佛闸基本可以完工。

2.4 中心城区段河道防洪工程现状

经开区：殷家钢坝闸至胶济铁路桥（33+770~43+977）长 10.21km。殷家钢坝闸至淄河大道（33+770~37+235）长 3.465km，2020 年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了综合治理；淄河大道至胶济铁路桥（37+235~43+977）长 6.742km，2020 年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了综合治理。

张店区：胶济铁路桥至张店、周村界（桩号 43+977~46+677），长 2.7km.，河道现状防洪标准已达到 100 年一遇。

周村区：孝妇河周村区段范围为张店、周村界~邹平界（46+677~60+320），长 13.64km。该段河道已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了综合治理。

2.4.1 经开区河道现状

孝妇河经开区段范围为殷家钢坝闸~胶济铁路桥（桩号 33+770~43+977），长 10.21km。

殷家钢坝闸至淄河大道（33+770~37+235）长 3.465km，2020 年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了综合治理，河道断面为梯形断面和复式梯形段面，河底河底宽约 64~130m，河道深 5m；淄河大道至胶济铁路桥（37+235~43+977）长 6.742km，2020 年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了综合治理，河道断面为梯形断面和复式梯形段面，河底河底宽约 70~190m，河道深 5m。该段河道现状有气盾闸 1 座，钢坝闸 2 座，溢流堰 2 座。根据现场调查与对接，该段河道在建拦蓄建筑物 1 座，为淄河大道液压翻板闸，目前右半幅施工已基本完成，左半侧施工还未开始，预计汛前基本可以完工。



河道现状

新建淄河大道翻板闸

图 2.4-1 经开区段河道现状

2.4.2 张店区河道现状

孝妇河张店区段范围为胶济铁路桥~张店、周村界(43+977~46+677),长 2.7km。该段为张店城区段孝妇河湿地公园,河道已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该段河道建有气盾闸 1 座,为孝妇河湿地公园 5 米气动盾形闸,闸高 5.0m,长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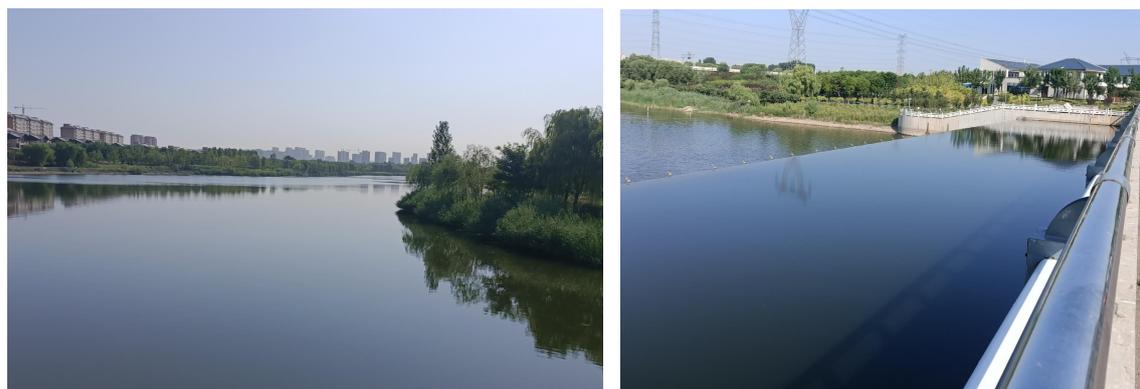


图 2.4-2 张店区段河道现状

2.4.3 周村区河道现状

孝妇河周村区段范围为张店、周村界~邹平界(46+677~60+320),长 13.64km。

张店、周村分界至柳园路桥(46+677~49+900)该段河道为复式断面,现状河道主槽宽 70~200m,该段河道能够满足规划防洪要求,两侧堤顶路畅通。柳园路桥至周村、邹平界(49+900~60+320)该段河道为复式断面,主槽宽 60~300m,2020 年河道已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综合治理。柳园路至人民路左右岸为新建沥青路面,人民路至姜萌路左岸为新建沥青路面、姜萌路至邹平界段左右岸为新建沥青路面。该段河道现状有橡胶坝 1 座,钢坝闸 2 座。根据现场调查与对接,该段河道在建公路

桥 1 座，为联通路孝妇河大桥，目前正在施工中，老桥还未完全拆除，预计元旦左右完成施工任务。



张周路段河道



联通路段河道



鲁泰大道段河道



袁家桥段河道



改建联通路孝妇河大桥（一）



改建联通路孝妇河大桥（二）

图 2.4-3 周村区段河道现状

2.4.4 重点防御河段

孝妇河干流中心城区段规划防洪标准不同，治理程度不同，现状防洪能力不同，不同河段之间现状防洪能力存在较大差异。重点防御河段主要是指河道断面窄，防洪

能力薄弱段，支流汇入口、险工险段及往年易出现险情的河段。

根据上述河道特点，孝妇河的重点防御河段，详见表 2.4-1。

沿河各区应对重点防御河段及时统计、汇总和修订，制定险工险段的紧急抢险预案。在汛期行洪期间，巡河人员应按时到位地对重点防御河段进行巡查，如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措施抢险。

表 2.4-1 孝妇河中心城区段重点防御河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岸别	位置	桩号	备注
1	经开区黄家段	左、右	瓦村沟湿地西侧	34+800-35+000	2019 年水毁段
2	经开区殷家村段	左、右	殷家村北侧	35+500-35+800	2019 年水毁段
3	经开区淄河大道翻板闸	左、右		37+130	正在施工中，汛期前基本完成
4	周村区联通路桥	左、右	联通路桥上、下游两岸	53+083	老桥还未完全拆除，正在施工中，汛前不能完成
5	周村区小刘村段	右岸	青银高速下游	58+000-58+200	2019 年漫堤段
6	周村区大七村段	右岸	袁家桥下游	58+700-58+900	2019 年漫堤段
7	周村区袁家村段	左岸	袁家桥下游	58+100-58+300	河道转弯较多，属于出境河段，下游洪水顶托易漫堤

2.4.5 桥梁工程

孝妇河干流中心城区段桥梁均满足河道防洪标准，但是目前正在施工中的联通路孝妇河大桥，由于河道设置围堰等设施，缩窄河道，影响行洪。

2.5 拦河闸坝工程

孝妇河经开区、张店区、周村区沿线主要有拦河闸坝（堰）10 座，按类型分气盾闸 2 座、钢坝闸 4 座、橡胶坝 1 座、液压坝 1 座、溢流堰 2 座；目前正在新建的淄河大道液压翻板闸，施工建有围堰等，缩窄河道，影响行洪。孝妇河干流中心城区段拦河闸坝和橡胶坝分别见表 2.5-1。

表 2.5-1 孝妇河干流中心城区段拦河闸坝统计表

序号	桩号	闸名	结构型式	流量 (m ³ /s)	孔数	孔径 (m)	挡水高度 (m)	备注
1	35+040	瓦村沟湿地钢坝闸	钢坝闸	801	1	70	3	
2	37+130	淄河大道液压翻板闸	液压翻板闸	792	1	102		
3	40+090	北京路钢坝闸	钢坝闸	1104	2	40	3	
4	41+500	孝妇河湿地公园 3 米气盾闸	气动盾形闸	1161	1	100	3	
5	46+842	孝妇河湿地公园 5 米气动盾形闸	气动盾形闸	1333	1	100	5	
6	48+670	张周橡胶坝	橡胶坝	1298	3	50	2.5	
7	53+783	联通路钢坝闸	钢坝闸	1285	3	27	5.5	
8	56+951	袁家钢坝闸	钢坝闸	1285	2	40	3	

2.6 蓄水工程

孝妇河流域中心城区段共建成中小水库 4 座，总库容 10243.64 万 m³。水库主要分布为文昌湖区 1 座，周村区 3 座。

孝妇河流域水库较多，水库管理单位应该结合工程实际状况、水库安全状况和下游河道堤防防御能力，综合确定水库汛期运行的各特征水位和蓄泄方案，绘制防洪调度图，科学安排，做到有计划地蓄水和泄洪，充分发挥水库的蓄洪、滞洪和削峰作用。

萌山水库座落于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是一座以防洪和工农业供水为重点中型水库。坝址位于东经 117° 53'、北纬 36° 43'。水库总库容 9993 万 m³，兴利库容 5840 万 m³，控制流域面积 288km²，干流河道长度 39.3km，干流比降 4.63‰。水库主要保护下游张店区、周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博高新区、桓台县等城区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滨博高速等国家重要设施，水库防洪作用非常重要。

根据《淄博市萌山水库 2023 年防御洪水方案》，汛期控制运用方案如下：

1、水库控制运用的原则要求

(1) 遇中小洪水（不超过 50 年一遇最高允许壅水位 83.75m），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在确保下游防洪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拦蓄洪水，满足兴利用水需求。

(2) 遇标准内较大洪水（水位超过 50 年一遇最高允许壅水位 83.75m，但不超过允许最高水位，需要敞闸自由泄洪的洪水），市防办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单位落实

防汛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枢纽工程及其上下游应做好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3）遇超标准洪水，枢纽工程及其上下游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应采取工程措施尽可能保障大坝安全。同时，市防办应组织库区和下游风险区群众安全转移，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洪水后期，在保证枢纽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可拦蓄尾水兴利。

2、水库防洪控制运用主要指标。

允许最高水位 86.81m(校核洪水位),相应库容 9993 万 m^3 ,溢洪道泄量 1359 m^3/s ;警戒水位 84.11m（设计洪水位），相应库容 7294 万 m^3 ,泄流量 745 m^3/s ;汛限水位 83.00m,相应库容 6340 万 m^3 。

3、中小洪水调度方案

雨前水位已达汛限水位，此时发生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洪峰流量小于 1065 m^3/s ,洪水总量小于 3349 万 m^3 ,次净雨小于 116mm），按照下游安全泄量要求，采用控制泄洪方式，允许最高水位 83.75m。在水位小于 83.34m 时，最大泄洪量小于 300 m^3/s ,闸门最大开度 1.3m；当水位大于 83.34m 时，闸门开度 2.61m,最大泄洪量 526 m^3/s 。

4、标准内较大洪水调度方案

允许最高水位为工程现状防洪标准所相应的校核洪水位 86.81m，警戒水位取百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84.11m。

雨前水位已达到汛限水位，此时发生大于 50 年一遇小于 2000 年一遇的洪水（洪峰流量 1065~3420 m^3/s ,洪水总量 3349 万 m^3 ~10346 万 m^3 ,次净雨 116~359mm）。采取分时段固定闸门开高的控制泄洪方式：在水位小于 83.34m 时，闸门开度 1.3m；当水位大于 83.34m，闸门开度 2.61m；水位大于 83.75m，溢洪道闸门全开泄洪，控制最高水位 86.81m，下泄流量不大于 1359 m^3/s 。此时，在部分河道断面洪水外溢淹没农田和村庄。发生此种以上降雨后，应立即按照相关程序启动《淄博市萌山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5、超标准洪水调度方案

如雨前水位已达到汛限水位，次净雨超过 359mm,小于 482mm,洪水将超过 2000 年一遇，最高洪水位将达坝顶（88.30m），最大泄量 1753 m^3/s 。此时应立即按照相关程序启动《淄博市萌山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如雨前水位已达汛限水位，次净雨超过 482mm,洪水将超过 2000 年一遇，此时最高水位将超坝顶。应立即通知下

游淹没区群众安全转移，水库闸门全开，防汛抢险队立即上坝抢险，确保大坝安全。

2.7 沿河防洪保护区及其重要目标情况

孝妇干流中心城区段主要流经淄博经开区、张店区及周村区，保护区总人口约 11.6 万。河两岸人口密集、经济发达，聚集了大量的工矿企业，有众多的自然与人文景观。

1、经开区

主要保护目标是傅家镇、双杨镇的沿河社区、村庄及居民；雅迪路、淄河大道、北京路、G309 国道等重要交通设施；沿河重要的电力、通讯及市政等其它基础设施。

2、张店区

主要保护目标是马尚镇、中心城区的沿河社区、村庄及居民；孝妇河湿地公园 5 米气动盾形闸等重要的水利工程；胶济铁路、滨莱高速等重要交通设施；沿河重要的电力、通讯及市政等其它基础设施。

3、周村区

主要保护目标是周村区北郊镇的沿河社区、村庄及居民；张周橡胶坝、联通路钢坝闸、袁家钢坝闸等重要的水利工程；胶济铁路、滨莱高速、G309 国道、张周路等重要交通设施；沿河重要的电力、通讯及市政等其它基础设施。

2.8 存在主要问题

孝妇河干流于 2019 年进行了综合治理工程，目前河道各段基本满足设计防洪标准，根据孝妇河流域治理后防洪情况分析，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沿河防汛道路因施工等原因堵塞。

主要为改建的联通路孝妇河大桥施工影响沿河防汛道路的通行。

2、孝妇河河道内存在在建工程施工，影响河道行洪。

主要为改建联通路孝妇河大桥由于河道内设置有围堰，缩窄河道，影响行洪。

3、洪水的预测预报有待进一步加强

孝妇河流域暴雨洪水预测预报系统还不够完善，预报精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3.1 雨情水情监测

目前孝妇河流域内共有水文、水位站点 13 处，其中水位站 3 处，分别为神头站、刘瓦站和大刑站，水文站 10 处，分别为白塔站、淄城站、杨寨站、萌山水库站、萌水站、张楼站、马尚（二）站、南闫站、袁家站和木佛闸站。

1、各级水情部门必须保证 24 小时值班不断岗，值班人员要密切监视雨水情信息，发现雨量站点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mm 或单日累计降雨量 100mm 以上时，或者水文站出现特殊水情时要及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信息。

2、各水文站要密切关注强降雨时河道水情的变化，发生特殊雨情和水情时，要在 15 分钟之内报当地区（县）、镇政府和水利局。

3、水文站应密切监控辖区内遥测雨量信息，发现错误和奇异信息，立即核实，并通过语音报讯系统拍发 1 小时段雨量和日、旬、月雨量更正电报，通过遥测系统拍发 10 分钟和日雨量更正电报。发现雨量站点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mm 或单日累计降雨量 100mm 以上时，要及时上报市、区（县）防汛部门，同时通知有关水文站。

4、水文中心要密切监控辖区内的水文站、巡测站水情的变化，并将特殊水情及时上报省局水情处、市、县防汛部门。

5、各级水文部门接收、报送的强降雨和特殊水情信息，务必做好全面记录，包括接收人、报送人、时间、内容、方式等，作为备查依据。

3.2 洪水预报

洪水预报由各级水文部门负责。

当预报站点达到洪水预报作业标准时，水文部门及时分析天气形势并结合雨水情发展态势，做好水情的预测预报，每日至少制作发布水情预报 1 次，每日至少提供 2 次（8 时、18 时）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按照规定组织联合会商，根据会商意见，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将预报成果报各级行政主管部门。

预报发生警戒以上洪水，根据降雨情况，滚动预报，直至水情降落至一般洪水以下。

3.3 超标准洪水信息发布

发生超标洪水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洪水预报即时通过短信、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发送给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级防汛指挥部指挥、副指挥、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河道管理单位，河道下游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厂矿企业等有关部门。信息采取短信、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对公众进行即时发布。

4 调洪工程及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4.1 汛期水库调度运用原则

统筹水库河道防洪安全，科学调度洪水。根据流域整体雨情、水情、汛情发展变化，综合考虑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既要按汛限水位管理规定运行，又要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确保流域行洪安全、工程安全。

1、中型水库

供水、灌溉、防洪兼顾，中、小洪水确保下游安全，超标准洪水确保大坝安全，在可能最大降雨条件下，千方百计保证大坝安全，汛末不失时机地拦蓄尾水，充分发挥水库的供水、灌溉、防洪作用，并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需要。

根据《淄博市萌山水库防洪调度预案》，确定汛期控制运用方案。本着防洪、供水、灌溉兼顾的原则，中小洪水保下游安全，非常洪水和超标准洪水保大坝安全，同时，组织库区和下游风险区群众安全转移，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2、小型水库

流域内小型水库要严格按照水库应急度汛预案执行，切实按规程操作，确保工程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每座水库、塘坝汛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守、巡查。遇标准内洪水时，拦蓄洪水，满足防洪、灌溉需要；超标准洪水，密切关注上游水库是否泄水，泄水量大小，并做好相应的防御洪水措施。

4.2 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1、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明确责任、分级负责的原则。孝妇河干流发生一般洪水由市水利局统一调度，发生标准及以上洪水应上报淄博市防汛指挥部，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调度，相关区县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的孝妇河防汛工作。

2、当发生现状标准及其以下洪水时，充分利用干流河道排泄洪水，应在保证工程安全的情况下，统筹调度流域内的水库、主要拦河闸坝调控洪水，错峰下泄。

3、当发生超标准洪水，充分利用湖泊洼地滞洪和分洪道分洪的作用，减轻干流防洪压力，使洪水安全下泄，尽量减少灾害损失。

4、在较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情况下，首先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同时确保城区、重要工业基地和其他重点保护对象，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的损失。

孝妇河干流上下游防洪、蓄水调度详见《孝妇河干流水利工程联合调度方案》。

5 洪水风险分析

5.1 超标准洪水定义

根据孝妇河现状行洪指标，参照历史洪水，划分孝妇河中心城区段的超标准洪水指标。

超标准洪水：如果洪水不满足要求采用建筑物控制，保证水位采用桥梁梁底高程下 0.5m，警戒水位采用梁底高程下 1m 来控制，如果满足洪水要求，保证水位采用设计水位。河道洪水超过保证水位，相应的防汛状态为“紧急状态”。

5.2 超标准洪水风险分析

5.2.1 超标准洪水分析

河道洪水位超过保证洪水位，筑堤等措施已不能有效阻止洪水破坏，只能采取转移、避免等措施，沿河村庄的群众和有关企业单位需大量转移。

- 1、经开区：华福大道桥断面水位 $\geq 42.62\text{m}$ 为超标准洪水。
- 2、张店区：马尚站（二）水文站断面水位 $\geq 38.26\text{m}$ 为超标准洪水。
- 3、周村区：袁家水文站断面水位 $\geq 31.33\text{m}$ 为超标准洪水。

5.2.2 7.20 特大暴雨洪水推演风险分析

淄博市水利局委托市水文中心进行了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水推演模拟分析，成果见表 5.2-1、5.2-2。

表 5.2-1 孝妇河流域大中型水库 7.20 暴雨移植模拟结果表

水库	720 暴雨移植					防洪标准				警戒水位 (m)
	流域平均降雨 (mm)	洪水总量 (万方)	入库洪峰 (m ³ /s)	最大出库流量 (m ³ /s)	最高库水位 (m)	设计		校核		
						重现期	水位 (m)	重现期	水位 (m)	
萌山	610	11730	2590	1323	86.65	100	84.11	2000	86.81	84.11

表 5.2-2 孝妇河 7.20 暴雨移植模拟结果表

断面	防洪标准	堤顶高程 (m)	流域平均降雨量 (mm)	最高水位 (m)	最大流量 (m ³ /s)
杨寨	20 年一遇	56.50	667		1200
马尚	100 年一遇	40.30	591	39.4	1700
袁家	100 年一遇	32.4	591		1800

经开区淄河大道以上孝妇河干流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淄河大道-北京路桥为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柳园路-出境段为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孝妇河主要控制断面选择拦河闸、主要支流汇入口和主要交通桥梁所在断面为控制断面。孝妇河现状过流能力见表 5.2-3。

表 5.2-3 孝妇河干流主要控制断面与防洪标准

序号	桩号	主要控制断面	防洪标准	设计流量 (m ³ /s)	相应水位 (m)
1	37+235	淄河大道桥	20	801	46.375
2	40+177	北京路桥	100	1335	42.988
3	48+670	张周路橡胶坝	100	1335	
4	60+320	出境断面	50	1365	31.196

根据模拟分析成果，现状河道防洪能力小于推演最大流量，一旦发生特大暴雨洪水，孝妇河沿线应该做好民众撤离措施。

6 洪水处置

6.1 工程调度

萌山水库错峰调洪，所有拦河闸坝开闸泄洪，防止重大险情，组织沿河可能淹没的村庄群众安全转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重点保障沿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重点保护目标是孝妇河湿地公园、萌山水库以及淄博中心城区、沿河居民点、学校、政府机构、公路、铁路、桥梁、电力及通讯设施等目标。

1、干流上的橡胶坝全部塌坝，拦河闸坝全部开启，确保工程安全。

2、流域内萌山水库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削峰能力，减轻下游干流河道洪水压力。

3、对严重影响行洪或者存在重大险情的建筑物进行爆破拆除。

6.2 风险处置

1、阻水风险处置：清除阻水障碍物，确保行洪畅通。

2、缺口风险处置：开展缺口堵复等工程措施。

3、重点防御河段处置：预置抢险物资及队伍，做好抢险准备。

4、抢筑子堤：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抢筑子堤，做好重要险工险段和重点保护目标的防守。

5、加强巡查：各区县沿河道管理单位动态跟踪水位和险情发展变化，对河道堤防和重点保护目标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

6、团结抗洪：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6.3 人员转移

为保证沿河低洼地带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减轻洪水损失，遇超标准洪水，应在市防汛指挥机构的指导下，按照防御洪水方案中的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和路线，有秩序地实施群众迁移安置。有关镇（街道）分别负责辖区内的群众安全转移与安置工作。

群众转移工作的原则是“就近避险、就近转移、就近安置”。一是就近避险，当

遇超标准洪水后，首先在临近的坚固房屋、楼房等处就地躲避洪水风险；二是按照防指安排向相临村庄较高的地方进行集中转移；三是对于一些老、弱、病、残等需要就医的人群，应按照防指安排，转移到相近的镇驻地或区驻地等医疗条件相对较高的地方。同时，转移的同时，由各级政府组织的转移机构进行就地安置，以保障群众正常生活所需。

转移路线的制定按照“就近、就快”的原则。详见附表 3。

6.4 技术支撑

1、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孝妇河防汛抗洪指挥系统由市政府依法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市防指和市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域的防汛工作。

淄博市防汛指挥机构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各成员单位、各大企业、驻淄部队、沿河各乡镇（街道）防汛相关单位构成。市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孝妇河防汛抗洪工作。淄博市人民政府下辖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各镇（街道办）为本辖区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市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逐级落实责任制，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和隐患，落实防范措施，组织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关于防汛工作部署，执行市防指防汛和抢险救灾指令，服从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顾全大局，团结抗洪。

2、抢险队伍

沿河区和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工作。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在紧急防汛期，市、区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可以调用一切社会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投入抢险工作；可以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3、技术支撑

在市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淄博市水利局派出专家组，配合市防汛指挥机构在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7 工程巡查与险情处置

7.1 工程巡查

针对河道堤防及其附属建筑物防汛情况的检查包括河道巡堤查险与汛前、汛期和汛后的防汛检查。汛期，水利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巡堤查险，对河道的水情与工情进行巡堤查险。此外，还应组织汛前、汛后的防汛检查，对防汛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7.1.1 河道巡堤查险

1、河道巡堤查险原则

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开展。由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巡查，明确人员，确定巡查范围及重点部位。日常检查一般宜每周检查不少于 2 次；遇强降雨、较大洪水或特殊情况，明确加派巡查人员、加密巡查频次等具体措施。

巡查结束后，应及时记录整理，并签名归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复查，采取必要措施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会同科研、设计、施工单位作专题研究。

2、巡查重点

按照巡查有关制度及规范要求，重点对堤身、堤岸、防渗及排水设施、穿（跨）堤建筑物、管理设施、生物防护工程、河势变化等进行巡查。

堤身外观巡检：重点巡查堤顶、堤坡、堤脚、混凝土结构、砌石结构等。

堤岸防护巡检：要根据坡式、坝式、墙式护岸等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巡查。要对护脚进行重点巡查。

防渗及排水设施巡检：重点对防渗保护层、排水沟进出口及排水导渗体或滤体进行检查。

穿（跨）堤建筑物巡检：重点对接合部位进行巡查，对穿（跨）堤建筑物机电设备进行检查。

管理设施巡检：重点对观测监测设施、交通设施、信息化设施等进行巡查。

生物防护工程巡检：重点检查防浪、护堤林带有无老化和缺损，检查草皮护坡是否冲刷、缺损。

河势变化巡查：观察行洪时近岸段特别是弯道顶冲段河势有无较大变化，滩岸有无坍塌等。

3、堤防工程检查一般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应根

据工程实际进行合理增减，并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4、管理单位应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制订日常检查记录表，每次检查应认真填写记录表。

7.1.2 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是在遭遇大洪水、地震、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和发生重大事故时，堤防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专项检查，编写专项检查分析报告。必要时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检查。

专项检查应包括下列检查项目和内容：

1、事前检查：在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到来前，对防洪、防雨、防台风、防风暴潮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堤防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可能出险的部位进行检查，应检查工程标准和坚固程度能否抗御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

2、事中检查：在经历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过程中，对堤防工程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3、事后检查：应检查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下及重大事故后，堤防工程及附属设施的损坏和防汛物料及设备动用情况，对水位的观测记录情况。

7.2 工情险情报告

7.2.1 工情报告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每 2 小时报告一次雨水情，其它汛情应随时上报。

7.2.2 险情报告

1、根据河道出现的洪水水位等洪水要素，分别说明针对堤防、闸坝等工程设施出现险情的报告机制，包括报告单位、报告时间、内容、频次等，报告内容应包含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当前状况、拟采取的洪水调度方案和险情处置措施等。

2、当堤防、闸坝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预计发生溃堤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市防汛指挥机构进行报告，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向下游受威胁地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市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快速提供抢险物资和增派抢险队伍支援。

7.3 险情处置

7.3.1 先期处置

接到超标洪水险情信息后，及时向市防汛指挥机构进行汇报，市水利局、防汛专家以及相关责任部门组赶赴现场，协助市防指做好人员转移。

7.3.2 应急处置

市或区根据抗洪抢险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指挥机构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必要的工作组构成。以下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视情组建：

- （1）指挥长：全权负责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 （2）副指挥长：领导分管工作组紧急开展工作，完成指挥长指定的抢险灾任务。
- （3）综合协调组：全面了解水情、工情、灾情，向上级部门汇报情况、接收上级指示，协调解决有关部门工作中的问题。
- （4）抢险专家组：对险情发展进行研判，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及抢险人员、物资、设备建议，按统一安排进行现场指导抢险。
- （5）工程抢险组：具体实施专家组制定的抢险方案。
- （6）水情测报组：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变化，进行雨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 （7）转移救济组：负责灾民的安全转移、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
- （8）电力保障组：保障抢险现场及灾民安置现场的电力供应。
- （9）通讯保障组：保障抢险现场有线、无线通讯的畅通。
- （10）道路保障组：抢修水毁公路、桥梁，保障抗洪抢险道路交通畅通。
- （11）物资保障组：负责调拨、征用、运输抢险物资和设备，负责外地支援物资接收及协调工作。
- （12）生活保障组：负责保障现场指挥部和抢险队餐饮住宿。
- （13）治安保卫组：负责维护抢险现场秩序和治安工作。
- （14）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抗洪抢险现场及群众转移安置地点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 （15）新闻宣传组：负责发布有关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命令；报道宣传抗洪救灾中的先进事迹；应对网络舆情等。
- （16）经费保障组：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等应急经费的筹集、拨付。

(17) 纪律督察组：督促各项抢险救灾指令落实到位。对抗洪抢险中涌现出的模范集体和人物依法进行大力表彰奖励。

7.4 险情处置方法

7.4.1 险情类别

按表 7.4-1 方法判别河道工程险情种类。

表 7.4-1 河道工程险情判别表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出险特点
1	管涌	堤防	堤防背水坡脚有沙土随渗水涌出地面
2	流土	堤防	堤防背水坡脚附近局部土体表面裂缝或土体随渗流水流失
3	渗漏	堤防	堤防背水坡渗水，有出逸点
4	漏洞	堤防	堤防背水坡漏水
5	塌坑（跌窝）	堤防	有渗漏或坍塌情况
6	裂缝	堤防	未贯穿性和贯穿性的横向裂缝、不均匀沉陷裂缝或滑坡裂缝、纵向裂缝或面积较大的龟纹裂缝
7	滑坡	堤防	浅层、深层滑坡
8	风浪掏刷	堤防及护坡	堤防或堤防护坡被风浪冲刷掏空，出现了冲坑（砌体缺失）、坍塌
9	穿堤建筑物渗漏	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出现漏水、漏洞
10	穿堤建筑物破坏	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出现裂缝，发生位移、失稳、倒塌
11	拦河闸闸门及启闭机破坏	闸门、启闭机	闸门变形损坏，启闭损坏，钢丝绳断裂不能修复，输电线路损坏，启用备用机组
12	拦河橡胶坝	充排水（气）设备	排水设备失灵，洪峰时橡胶坝坝高度不足，坝下游出现险情
13	崩岸	滩地	主流顶冲滩地，堤脚有或无滩地，河岸出现崩塌
14	溃堤	堤防	各种形式的溃堤
15	漫溢	堤防	洪水漫过堤顶

7.4.2 险情处置方法

当出现工程险情时，应首先进行洪水调度降低河道水位，针对工程各类险情进行抢护，原则和方法如下：

1、漏洞

(1) 抢护原则：前堵后排，临背并举。

(2) 抢护方法：临水截洞（塞堵法、盖堵法、戗堤法），背水导渗（反滤压盖、

反滤围井）。

2、管涌、流土

（1）抢护原则：反滤导渗，控制涌水，留有渗水出路。

（2）抢护方法：反滤压盖、反滤围井，减压围井，透水压渗台；针对水下管涌，可采取填塘、水下反滤层的方法。

3、渗水

（1）抢护原则：临水截渗，背水导渗。

（2）上游坡抢护方法：临水截渗（土工膜截渗、抛粘土截渗、土袋前戗截渗）

（3）下游坡抢护方法：反滤导渗沟、背水反滤层、透水后戗（透水压渗平台）。

4、裂缝抢护方法

横向裂缝稳定或非滑坡纵向裂缝可采用开挖回填的方法；一般横向裂缝可采用横墙隔断的方法；不甚严重的纵向裂缝及不规则纵横交错的龟纹裂缝可采用封堵缝口的方法。

5、滑坡抢护方法

上部削坡减载，下部固脚压重；临水坡为主，背水坡为辅，临背并举。

6、塌坑抢护方法

临水面翻填夯实、填塞封堵；背水面填筑反滤料。

7、穿堤建筑物接触冲刷抢护方法

临水面进行截堵；可能产生建筑物塌陷的，应在临水面修筑挡水围堰。

8、风浪淘刷抢护方法

在波浪淘刷区利用沙袋抢护、抛石抢护、石笼抢护。

8 善后处理

8.1 洪水消退

在洪水消退过程中，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继续不放松巡视检查，防止堤防由于长时间浸泡发生工程险情。

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的出险段，洪水消退过程中需要继续加固。

现场应急防汛指挥部主要领导、抢险队、常备队等根据指令，可分批逐步撤离。

8.2 水毁工程修复

孝妇河汛情结束后，市、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开展水毁调查，积极争取资金，开展水毁工程修复。一是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汛情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二是对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其功能；三是对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有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8.3 物资补充

孝妇河汛情结束后，市、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防汛抢险物资的具体消耗情况，及时补充、更新，以备后需。

8.4 总结评估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应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的汛后状况进行调查，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与自评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9 保障措施

9.1 物资保障

9.1.1 物资储备

市及沿河各区县相关防汛指挥机构、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河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市及沿河各区县相关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市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不足等问题，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市级防汛物资储备主要为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

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2023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情况详见附表 4。

9.1.2 物资调拨

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市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向市防汛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汛指挥机构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

抗洪抢险结束后，市防汛指挥机构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市财政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区县防汛指挥机构申请调用的，由区县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补充。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9.2 防汛队伍保障

在汛前必须根据防汛工作有关规定组建“召之即来、来之能战、专业与常备相结合”的防汛抢险队伍。在适当的时机对防汛抢险队伍进行培训和演习，并配备必要的交通运输和抢险的机具设备。根据需要，有条件的区县和乡镇要组建机动抢险队，并与当地驻军密切联系，通报情况，实行军民联防。

9.2.1 防汛队伍的职责

防汛抗洪是全民全社会的事情，为了取得防汛抗洪斗争的胜利，除了发挥工程设施的防汛能力外，根据县防指提出的防御目标，结合工程现状，配备足够的防汛抢险队伍，从人防上做好防御可能发生大洪水的准备。防汛抢险队伍要按照专业队伍与群众队伍相结合、军民联防的原则组织，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防汛抢险队伍的职责是：巡堤查险、报险、除险、配合清障及时封堵病险涵闸等穿堤建筑物、遇险情听从指挥及时投入抢险工作。

9.2.2 防汛队伍的组织

孝妇河防汛队伍分为常备队、抢险队、预备队三部分组成。

1、常备队

常备队是防汛抗洪的技术骨干力量，也是防汛抢险的常备基本力量，主要由各级河长办、水利部门、河道管理单位职工、巡河员以及防汛成员单位抽调的防汛人员组成。常备队负责日常工程管理和中小洪水下河道工程的巡查、水情、工情、险情测报、通信联络、工程防守、紧急抢险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同时，对河道防洪提出参考意见，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常备队要熟练掌握河道防汛抢险技术，经常演练。防汛常备队服从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抢险队

抢险队主要由驻淄部队及区县政府组建的机动抢险队组成，担负孝妇河防汛抢险重点河段的工程防守抢险、重大险情抢护、群众紧急迁安救护等任务。机动抢险队由基干民兵、所在地的企业人员组成，分为一、二、三线队伍，沿孝妇河镇（街道）为一线，近河镇（街道）为二线，其他为三线队伍。

3、预备队

预备队由各部门、单位、各大厂矿企业职工以及沿河镇（街道）村青壮年组成，当防御较大洪水或紧急抢险时，起到补充、加强抢险队力量的作用。出现特大洪水灾害时的抗洪抢险、群众转移、灾后恢复等工作

防汛队伍要明确任务、职责和工作纪律，加强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的培训演练，并配备防汛必须的机械、车辆、器材、照明等抢险物资，提高应急抢险的能力。沿河各乡镇按防守河段进行防守，驻地各大企业组织的防汛抢险队伍，作为机动抢险队，按防指指令参加抢险工作。

9.3 宣传、培训与演练

1、宣传

合理确定防御洪水方案的宣传内容、方式、各级组织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对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定期进行宣传、培训。

2、培训

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及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市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演练

编制年度防汛抢险演练计划。演练分为桌面推演、抢险技术演练和综合演练，结合河道实际情况，列明演练参加单位、演练方式、演练科目等，采用桌面推演、综合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河道防汛抢险演练。

淄博市城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 洪水防御预案

附件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方案 (2023 年度)

评审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淄博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方案（2023 年度）》（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张店区水利局、周村区水利局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孝妇河是淄博市骨干河道之一，保护着淄博经开区、张店区、周村区的防洪安全，事关重大，编制超标洪水防御方案是必要的。

二、《方案》对孝妇河河道现状进行了调查分析，明确了重点防御河段，提出的沿河保护区及重要防洪目标符合实际。

三、《方案》按照超标准洪水制定相应的防御措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四、《方案》提出的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程巡查与险情处置、善后处理、物资储备等内容基本合理。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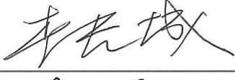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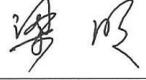
1. 进一步完善超标准洪水处置方案，细化人员转移安置措施。
2. 细化沿河闸坝汛期调度运用方案。
3. 完善文本及图件。

专家组

2023年4月21日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2023 年度）

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姜 岷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组员	徐 辉	淄博市水利学会	高 工	
	李长城	淄博市水利学会	正 高	
	梁 明	淄博市水利学会	高 工	
	孙宝森	淄博市水文中心	高 工	

淄博市城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 洪水防御预案

附表

附表1 河道基本情况及防洪工程建设现状表

管辖范围	社会经济情况				干流河长 (km)	河道治理现状 (km、座)		
	镇(街道) (个)	村庄 (社区) (个)	人口 (万人)	耕地 (万亩)		已成堤		重点防御 河段 (处)
						左岸	右岸	
经开区	2	12	2.18		10.9			3
张店区	2	3	1.26		5.0			
周村区	2	24	8.15		10.4	7.92	8.81	4

附表2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防汛预警指数表

序号	区县	控制断面位置	桩号	红色预警水位 (m)
1	经开区	华福大桥	39+530	≥42.62
2	张店区	马尚站（二）水文站	46+842	≥38.26
3	周村区	联通路钢坝闸	53+800	≥31.35
4		袁家水文站	58+480	≥31.33

附表3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淹没区情况及人员撤离安置表

洪水量级	区	镇（街道）	涉及淹没村庄	转移地点
超标准洪水	经开区	双杨镇	杨寨村、月庄村、殷家村、小屯村、牛家村	彭家村
		傅家镇	向阳村、大徐村、黄家村、浮山驿村、傅家村、宋家村、张冉村	唐家山文化生态园
	张店区	傅家镇	义集小区	山东理工大学
		马尚镇	周家村、西南村	
	周村区	南郊镇	张楼村	周村红木文化城
		北郊镇	东涯村、南涯村、北涯村、东坞村、西坞村、班里村、白寨村、梅家村、仇家村、太平村、和家村、圈头村、大杨村、小杨村、小刘村、大七村、袁家村、韩套村、仇套村、南营村、陈套村、前草村、后草村	淄博职业学院、北郊中学、周村城北中学、周村城区

附表 5

2023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队伍

序号	区县	单位	队长	队伍联系人	队伍人数	队伍支数	队伍主管部门	队伍所在单位	队伍人员有无正式编制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店区	张店区水利局	李辉	范鲁军	40	1	张店区水利局	张店区水利局	有	15206678965	
2	淄川区	山东致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张刚	张刚	60	1	水利局	山东致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	13864320717	建筑企业
		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马功兵	马功兵	100	4	水利局	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无	13031779397	建筑企业
		淄博市城际救援总队	束小刚	束小刚	150	6	应急局	淄博市城际救援总队	无	13905335819	
		淄川蓝天救援队	王雷	王雷	132	4	应急局	淄川蓝天救援队	无	13969358544	
3	博山区	池上镇防汛应急救援队	李永钢	李永钢	20	1	池上镇	池上镇	有与无	13053393553	包含石马水库
		源泉镇防汛应急救援队	东仕昌	东仕昌	20	1	源泉镇	源泉镇	有与无	15264378905	
		博山镇防汛应急救援队	丁箭	丁箭	20	1	博山镇	博山镇	有与无	18560992911	
		石马镇防汛应急救援队	鹿子锋	鹿子锋	20	1	石马镇	石马镇	有与无	18898760261	
		八陡镇防汛应急救援队	孙浩	孙浩	20	1	八陡镇	八陡镇	有与无	19953396580	
		白塔镇防汛应急救援队	马文成	马文成	20	1	白塔镇	白塔镇	有与无	18653323870	
		域城镇防汛应急救援队	孙启芳	孙启芳	20	1	域城镇	域城镇	有与无	15966952122	

序号	区县	单位	队长	队伍联系人	队伍人数	队伍支数	队伍主管部门	队伍所在单位	队伍人员有无正式编制	联系电话	备注
3	博山区	山头街道防汛应急救援队	刘持久	刘持久	20	1	山头街道	山头街道	有与无	18053311479	包含石马水库
		城东街道防汛应急救援队	刘云	刘云	20	1	城东街道	城东街道	有与无	13665330276	
		城西街道防汛应急救援队	梁韬	梁韬	20	1	城西街道	城西街道	有与无	13054881665	
		消防救援队	王千凯	王千凯	150	1	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有与无	13355288852	
		消防救援队	张文磊	张文磊	50	1	博山区森林消防队	博山区森林消防队	有与无	13723997121	
		武警博山中队救援队	李保栋	李保栋	20	1	武警博山中队	武警博山中队	有与无	18553339118	
		民兵应急排	焦挺	焦挺	20	1	武装部	武装部	有与无	15589303656	
4	周村区	周村区水利局	郭军	郭军	42	1	周村区水利局	周村区水利局	有	13468411415	
		瀚海防汛抗旱队伍	沙鹏	沙鹏	30	1	周村区水利局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455358006	
5	临淄区	临淄区水利局	付明水	王秋	45	1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多数为在编人员	7180472	
6	桓台县	山东省桓台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刘文	崔若亮	32	1	桓台县水利局	山东省桓台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13573386888	
		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崔智	崔智	30	1	桓台县水利局	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806438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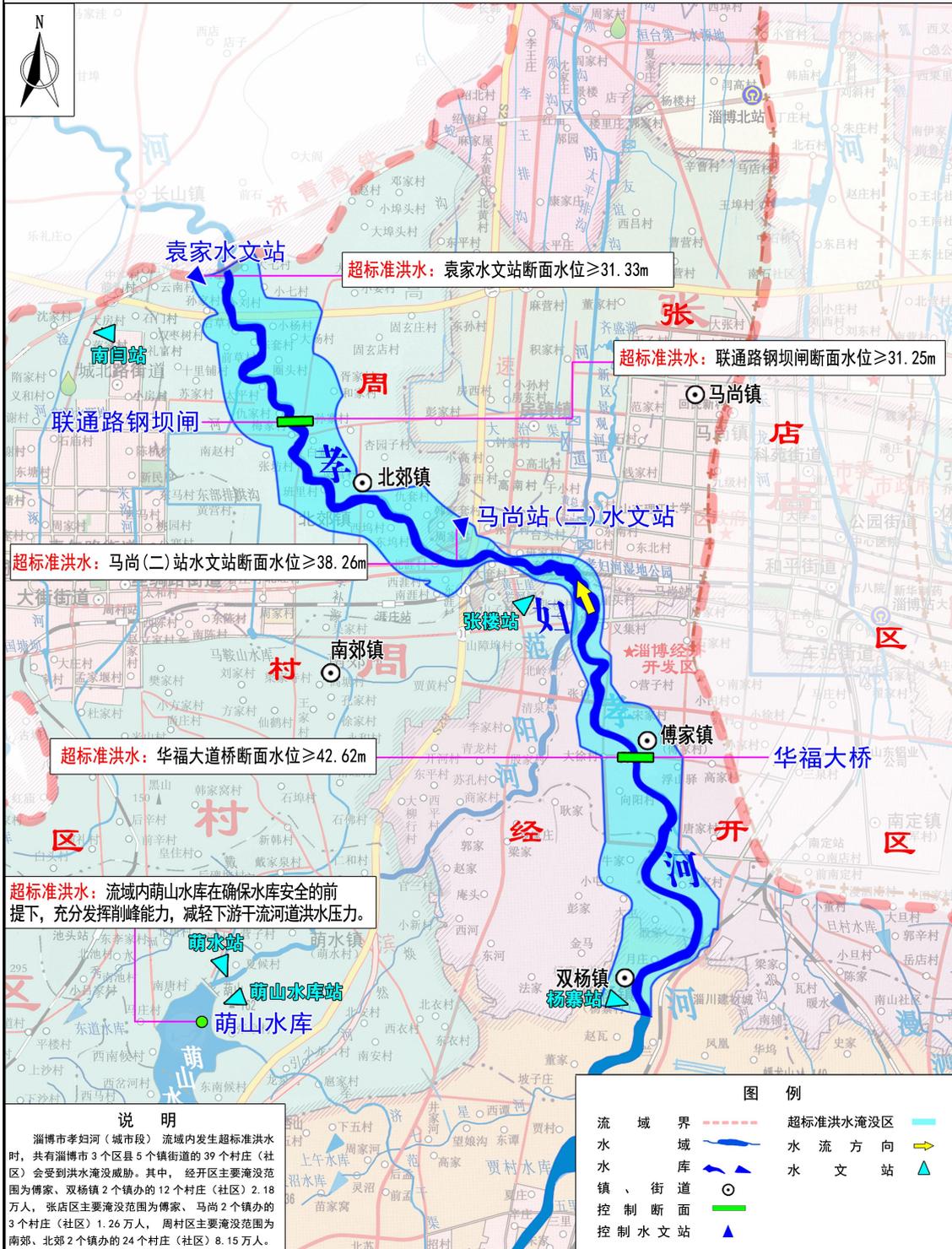
序号	区县	单位	队长	队伍联系人	队伍人数	队伍支数	队伍主管部门	队伍所在单位	队伍人员有无正式编制	联系电话	备注
7	高青县	高青县水利局	韩本顺	韩本顺	65	1	高青县水利局	高青县水利局	有	13573305855	
8	沂源县	沂源县水利局	徐凤伟	史新雷	25	1	沂源县水利局	沂源县水利局, 沂源县泰信岩土公司	少数	15866323555 18764374793	
9	高新区	济南祥蓝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李涛	李涛	25	1	高新区水务处	济南祥蓝	无	13616440919	
		淄博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聂洪海	聂洪海	40	2	淄博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无	13324110522	
10	文昌湖区 萌山水库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尹斌	王胤韬	36	1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有	6884029	
11	经开区	傅家镇应急排	盛洪伟	盛洪伟	20	1	傅家镇	傅家镇	5	19805336898	
		南定镇应急排	许建法	许建法	30	1	南定镇	南定镇	10	18253306591	
		泮水镇应急排	孟令跃	孟令跃	30	1	泮水镇	泮水镇	5	13665332003	
		红狼救援队	于孔军	于孔军	30	1	经开区应急局		0	15550319999	
12	太河水库	太河水库防汛常备队	吕丕家	焦玉梁	58	1	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有	18560993657	
		太河水库防汛抢险队	王立军	刘成超	40	1	淄博市水务集团	淄博富泰水利建筑安装公司	有	13853323102	

序号	区县	单位	队长	队伍联系人	队伍人数	队伍支数	队伍主管部门	队伍所在单位	队伍人员有无正式编制	联系电话	备注
13	田庄水库	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李淑永	李淑永	57	1	沂源县水利局	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沂源县基础工程公司	有	13869386376	
14	红旗水库	红旗水库	李光一	贾自强	325	3	燕崖镇人民政府	峪林村、石板村、刘庄村	无	13853368069	
15	新城水库	新城水库	李振	李振	174	1	淄博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	13869317221	
16	大芦湖水库	高青引黄供水服务中心	杨萌	杨萌	25	1	高青县水利局	高青引黄供水服务中心	有	2950781	
17	总计				2081	53					

淄博市城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 洪水防御预案

附图

FT-01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淹没区示意图



FT-02 淄博市城市防洪（孝妇河）超标洪水群众安全转移路线示意图

